

20 世紀之初“以農立國”論的孕生（1901~1920）

王小明

The Starting-point of the Rural Construction Thought : The
Breeding of the Conception of Basing the Economy on
Agriculture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1901-1920)

（已發表于《天津社會科學》2012 年第 3 期）

20 世紀之初複雜尖銳的社會矛盾已經隱含著城鄉利益分化所形成的結構性衝突。中國鄉村社會問題也已萌生待發，儘管它距離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還尚須時日。通常，思想的社會總是滯後於生活的社會。在社會問題或社會矛盾充分表露之前，社會思想的關注點不會集矢於此。但是，我們仍可從有限的篇章中，體察到具有時代特徵的中國鄉村建設理論認識的發端和萌動。

由於世紀之初的中國仍然處於“數千年未有之大變局”的變動中，在西方開埠通商政策的有力衝擊和中國的有識之士“以商敵商”思想的推動下，中國傳統的“重農抑商”政策終被“重商”政策所替代。在新義迭出的近代中國思潮的起伏波動中，重商主義的宣導與中國傳統的重農思想的衝突在所不免，由此引發了一場持續數十年的“工商立國”與“農業立國”之爭。雖然論爭雙方均未有全面系統的理論論著發表，但我們卻可從散見於《申報》、《大公報》、《東方雜誌》等刊物上的言論，窺得一斑，略得其要。在這場持續時間較長的思想爭論中，以農業問題為中心的鄉村發展理論探討逐步成為一個極其重要的論題，並由此成為整個 20 世紀中國鄉村社會理論問題研究的濫觴。

—

晚清重商主義思潮的興起，使傳統中國重農國策深受衝擊，加之清末商部的成立、商會

的興盛，終使社會發展的重心和國策偏移於“工商”一途。因此，重視農業發展，強調以農為本，就成為 20 世紀初關注中國鄉村問題的有識之士“不合時宜”的理論思考。當然，思想或理論的價值，向來不以入時與否為惟一評判標準，它所潛存的長遠的學術指向性和理論引導性，才是富有啟示意義的社會財富。對此，我們需要歷史的眼光和卓識的遠見。

早在 1901 年，張之洞等人即在《江楚兩制軍條陳農政折》中指出：“中國以農立國，蓋以中國土地廣大，氣候溫和，遠勝歐洲，于農最宜，故漢人有天下大利，必歸農之說，夫富民足國之道，以多出土貨為要義。無農以為之本，則工無所施，商無可運。”^①1902 年，湖北巡撫等人分別指出：“農桑為立政之經，衣食乃養民之具。”^②“農桑為立政之本，衣食乃養民之具。”^③1904 年《申報》刊載的《廣蠶桑以興利說》一文中，作者亦認為“中國土地肥沃，氣候溫和，自古以來，以農立國，上之取給於民與夫民間之一切日用，無不仰賴于農”^④，因此主張“廣蠶桑以興利”。1906 年，《美國之重農主義》一文的譯者亦認為：“夫中國者，農國也，乃士夫之議論，徒趨重於工商，可謂失其本矣，要而言之，一國之人當知本國之地理。中國以大陸國，宜立國于農，乃美國之比，非英與日本島國之比，奈何浮慕他人而襲其皮毛乎？”^⑤1907 年，直隸省農會會長在一篇演說詞中，再次強調了農業在中國的重要地位。“夫吾國自庚子議款，驟失巨額，世人始注重實業。然補救稍遲，路礦之權利既失而不可複收，工商又非可猝致興盛，惟農業則吾國固有之物，且屬內政完全無缺，依生計學論，土地則廣漠也，備值則低減也”^⑥。中華民國成立伊始，財政部長陳錦濤即在一篇呈文中闡述了農林在國家強盛中的重要地位，“竊維立國之道，以民為本，養民之法，惟食為天。曠觀古今，縱覽宇宙，國勢之強弱，商業之盛衰，恒視乎農業之興廢以為准。是以古聖教民首言足食，列強富國，先重農林”^⑦。

關注中國農業改良和發展問題的有識之士，並沒有將討論僅僅限制在業緣方面單向度地強調農業的重要性，而是進一步從理論上探討了如何發揮農業基礎性地位的問題。發展農業，振興農村，不僅要盡地力、濟貧困，而且要修農政。早在 1901 年，羅振玉就提出“農政要領約為九端”，即“設農官”、“考農事”、“獎墾荒”、“勵農學”、“興林利”、“興牧利”、“興海利”、“興製造”、“立賽會”^⑧。同年，張之洞等人亦強調：“今日

^① 《江楚兩制軍條陳農政折》，《農學報》，《中國早期農學期刊彙編》第 7 冊，第 673 頁。

^② 《湖北巡撫端中丞飭地方整頓農務劄》，《農學報》，《中國早期農學期刊彙編》第 10 冊，第 11 頁。

^③ 《安陸府鐘祥縣知縣徐嘉禾稟》，《農學報》，《中國早期農學期刊彙編》第 10 冊，第 15 頁。

^④ 《廣蠶桑以興利說》，《申報》1904 年 8 月 17 日。

^⑤ 《美國之重農主義》，《萬國公報》1906 年第 208 期。

^⑥ 《直隸農會會長增方伯演說稿》，《大公報》1907 年 5 月 15 日。

^⑦ 《財政部長陳錦濤呈請籌設興農殖邊銀行文》，《申報》1912 年 3 月 13 日。

^⑧ 羅振玉：《農政條陳》，《農學報》，《中國早期農學期刊彙編》第 7 冊，第 125—128 頁。

欲圖本富，首在修農政。”^①1912年，《農業促進會緣起》一文亦認為：“粵稽史籍，橫覽環球，未有農政不修，而工商能臻發達，國族能躋強盛者也。”^②

要修農政，就需要培養大批農業人才，因此，興農學也就必不可少。如張之洞等人在奏摺中指出：“欲修農政，必先興農學”。^③《興農學議》^④一文即也認為：“故今日中國欲行西法，以通西學為根本，而興農學尤為中國根本中之根本”，並進而將開學堂作為興農學的要點之一。“聞南皮張制軍已于湖北開農學堂，……使政府能以制軍之心為心，飭下各省起而仿行之，中國雖曰貧也，弱也，富強之效，券於此矣。”又如羅振玉亦認為“凡百事業，悉本於學，而中國農學，失之已久，宜多立學堂以造育之。”^⑤

此外，興農會也成為有識之士思考問題的一個著眼點。如1903年，舉人侯殿英即依據商部的奏摺提出“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農會之設，固尤為第一要務”，並擬具《山東農會試辦章程》32條，其目的仍在使農業成為致富致強之本。“此會宗旨在開民之智，聚民之力，通民之情，以期賑興農務，為致富致強之本。”^⑥

除圍繞農業問題進行理論思考而外，時人對其他鄉村問題亦有一定的理論思考，如有文章專門討論了設鄉官問題：“然則為之奈何？曰惟有仍復古時鄉官之制而已。其法一邑之地宜分城與鄉為二。鄉之所萃者為農。今議專設一明農之官。凡溝渠之宜疏浚也，田畝之宜稽查也，樹木之宜栽植也，雞彘之宜畜養也，蠶桑之宜推廣也，蔬果之宜講求也。各隨其土性所合，人情所需，為之勸導，為之督責”^⑦。

顯然，能夠超越具體的農事改良，真正從時代高度提出理論問題的論說並不多見，因而，“農戰時代”說的出現，自然顯露其不同尋常的意義和價值。《中國當務農戰說》一文的作者強調：“中國即以農戰勝歐西”為“至要之圖，至正之理”，認為“中國維新以來，變法圖強，力求振作，實為中國前途之轉機，但各人所主張之政策正不一端，有謂須廣設學堂者，有謂須多營路礦者，有謂須講求軍政者，有謂須專重工商者。四者之中，固以工商為急，而當務之急，尤莫如重農。……為今之計，惟設立農部，專事務農。歐西以工商之戰勝中國，中國即以農戰勝歐西，此至要之圖，至正之理”^⑧。對於洋務運動以來已成社會共識的“商戰時代”而言，此論可謂是逆勢而出，雖然還未能贏得時論的趨附，卻將“農”的問題提升

^① 《江楚兩制軍條陳農政折》，《農學報》，《中國早期農學期刊彙編》第7冊，第673頁。

^② 《農業促進會緣起》，《實業雜誌》第2期（1912年7月）。

^③ 《江楚兩制軍條陳農政折》，《農學報》，《中國早期農學期刊彙編》第7冊，第673頁。

^④ 《興農學議》，《申報》1901年2月10日。

^⑤ 羅振玉：《農政條陳》，《農學報》，《中國早期農學期刊彙編》第7冊，第126頁。

^⑥ 《曲阜縣舉人侯殿英上撫帥請廣興農務稟》，《農學報》二百六十三，《中國早期農學期刊彙編》第14冊，第4—5頁。

^⑦ 《設鄉官議》，《申報》1902年1月10日。

^⑧ 《中國當務農戰說》，《大公報》1905年3月28日。

到“時代觀”的高度，則不可不謂遠識之論。

綜觀 20 世紀前 20 年間中國鄉村發展理論問題的思考，不難發現，其討論主要是圍繞具體農業問題展開的，較少從時代高度和發展的遠見上立論。這一局面隨著此後鄉村問題的日漸突出才有所改觀。

二

20 世紀初，有關鄉村社會發展理論問題的探討是在晚清重商主義思潮和傳統重農思潮相互交織的背景下展開的。自 1901 年初《自強說》^①發表至 1911 年清朝覆亡的 10 年間，見諸報刊的討論文字日漸增多，其觀點則大致可分為工商為本論，農工商並重論，農業為本論三大類。

清末重商主義思潮的慣性發展，使得工商為本論在這一時期的討論中居於十分突出的地位。1901 年 1 月 9 日發表的《開礦說》一文開宗明義：“居今日而策富強，開礦其先務乎？”^②，已將發展礦業置於重要位置。1901 年 12 月 29 日發表的《論中國工藝有振興之機》一文雖然認為土農工商應交相為用，“不可偏廢”，但實際上強調的仍然是工商業的地位。該文指出：“今之稍通時務者，莫不知外人與我爭利之處首在商務，欲與為敵，當求商務之大，商務之精。”^③1904 年刊發的《興商為強國之本說》，指出“今中國之所當握要以圖者，富強而已矣。商務者，古今中外強國之一大關鍵也。上古之強在牧業，中古之強在農業，至近世則強在商業。商業之盈虛消長，國家之安危系之，故致強之道務在興商。”“當知商興則民富，民富則國強，富，強之基礎。我商人宜肩其責，蓋商業無論巨細皆與國家有密切之關係，能與外洋收回一分利權即為國家增長一分勢力，能於商界多占一分位置，即為國家多獲一分光榮。”^④與前兩文相比，1904 年《東方雜誌》轉載的《論中國工業之前途》和 1906 年《申報》上發表的《中國宜求為工業國》兩文，則具有更加濃厚的工商立國色彩。其中，前文指出“今日為實業競爭最劇烈之時代，凡國乎大陸者非極力發達其工業，則不可以立國。”^⑤後文認為：“然吾謂中國將來之不能不為工業國，猶諸美國今日之不能不為工業國。此則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然則振興實業之方針，其必求為工業國而後矣已，蓋顯然矣。”

^①《自強說》發表於《申報》1901 年 1 月 1 日，作者強調：“欲求自強，必先求富。求富之道，當以理財為首務。理財之道，首在開利源，源遠則流自長，否則外強者中幹，未有不立見其敗者。源何在？當以物產為本。中國物產雖豐，不知製造，凡百需用，在在仰給於外人。”“以是言之，各省廣開礦產，廣立學堂，尤為中國求己之實學，今日自強之本務也。”

^②《申報》1901 年 1 月 9 日。

^③《論中國工藝有振興之機》，《申報》1901 年 12 月 29 日。

^④《興商為強國之本說》，《東方雜誌》第 1 卷 3 期，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⑤《論中國工業之前途》，《東方雜誌》第 1 卷 10 期，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①

這一時期，農工商並重說也頗為流行。1902年岑春煊等人即已認識到：“養天下人之欲，給天下人之求者，農工商也。四民相需以生，相輔以成，非惟泰西，伊古已然。”^②“農工商為富強之根本，自應隨時振興。”^③1903年《申報》上刊載的《商務部奏請振興農務折》明確指出：“竊維商務初基，必以提倡土貨為第一要義。故農工商三者各有相需為用之理，本末兼資，源流斯暢。”^④繼1907年《論中國宜舉行農業賽會》一文提出“今日之時代，一農工商戰之時代也”^⑤的口號之後，1908年《農工商報》也先後刊載了《論土農工商不宜偏重》^⑥、《論富家不可不注重農工商》、《論貧家尤不可不注重農工商》^⑦等文，對此觀點做了進一步的申論。

1912年中華民國的成立，推翻了中國數千年的封建帝制，為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發展掃清了道路，因此，在民國初年，工商立國論頗有聲勢。此後《勸工說》、《饑饉之根本救濟法》等文，對工商立國論有所申論。如《勸工說》認為，“工之一事，介於農商之間，農非工無以成農產之為用，商非工，無以見商品之可珍。農也，商也，胥有賴於工也必矣”^⑧。《饑饉之根本救濟法》則斷言：“一言以結之，我國欲免除饑饉，非振興工商業不可，苟能使國人致力於工商業。吾信一二十年後中國不復有如此艱巨之饑饉矣。”^⑨這一時期，仍有論者堅持農工商並重論，其中關於農林工商四部分開的理論頗值得重視。該文作者認為：“中國以農立國，猶泰西各國以商立國也。中國拘守數千年舊制，雖注重農事，然於地土之肥磽，水旱之補救以及人工機器比較之作用，均未有所講求。其餘森林之富，工事之善，通商之利，更不甚注重，而視為可有可無者也。中國貧且弱，其原皆由於此。欲為富強計，非將農林與工商分部不可，非將農與林，工與商分部不可。”^⑩

近代中國的重商主義思潮及其“商綱論”、“商本論”的興起，是工業化或現代化取向中形成的適時之論。從19世紀60年代洋務時期漸次形成的“商本論”，到20世紀20年代之際，為時已經近半個世紀，雖歷經數十年的社會實踐，然其以“富國強兵”為指向的

① 《論中國宜求為工業國》，《申報》1906年8月3日。

② 《山西巡撫岑奏請振興農工商務折》，《農學報》，《中國早期農學期刊彙編》第9冊，第491頁。

③ 《胡撫翁奏陳設立農務工藝學堂片》，《農學報》，《中國早期農學期刊彙編》第9冊，第431頁。

④ 《商務部奏請振興農務折》，《申報》1903年12月5日。

⑤ 《論中國宜舉行農業賽會》，《大公報》1907年7月24日。

⑥ 《農工商報》第47期，1908年9月25日，載上海圖書館編《中國近代期刊篇目匯錄》第二卷（中），上海人民出版社？年版，第2242頁。

⑦ 《農工商報》第48期，1908年10月5日，載上海圖書館編《中國近代期刊篇目匯錄》第二卷（中），第2243頁。

⑧ 《勸工說》，《大公報》1916年7月2日。

⑨ 楊端六：《饑饉之根本救濟法》，《東方雜誌》第17卷19號，1920年10月10日。

⑩ 《農林工商宜分四部之戲言》，《大公報》1916年8月30日。

目標卻仍舊遙遙無期。時代的言說，當然地接受著時代實踐的嚴酷的考驗。因此，現實的質疑當然引動著思想或理論的質疑和批判。立國之本的討論，體現著這種社會認識發展的歷史必然。民國成立後國內局勢的變化並未給工商立國論提供更大的空間，特別是 1916 年袁世凱死後，中國國內軍閥混戰，局勢動盪，民不聊生。現實的困境使得“立國之爭”開始向有利於農業立國論的方向發展。

早在 1903 年，直隸總督袁世凱即提出：“照得商務為富強要政，而商之貿遷，全賴農之物產，工之製造，是農工也，為商務之根本”^①，強調了農業的地位。同年，商部在奏摺中亦指出：“商部以提倡土貨為要義，而商之本在工，工之本在農，非先振興農務則始基不立。”^②1905 年《農學報》刊載的《陽信縣創設農學會上農工商局稟》強調：“竊維興養必先立教，務本要在重農，泰西各國向重工商，實則工之製造，商之販運，皆于農務造其端。”^③1910 年發表的《論農商兩界關係之原理》一文中強調：“二十世紀以來，商業固為立國之本，而農業更為商業之本、……欲為商業，先為農業。”^④1912 年陳錦濤在《財政部長陳錦濤呈請籌設興農殖邊銀行文》中提出：“是以古聖教民首言足食，列強富國，先重農林”^⑤。1916 年《大公報》刊載的《勸農說》^⑥和 1920 年發表的《設立農業大學之建議》^⑦兩文又重申了農業立國的主張。與《勸農說》與《設立農業大學之建議》兩文相比，呂瑞庭的《農業立國意見書》則顯得更加系統和完備。

總括 20 世紀最初 20 年關於農業與工商業關係的理論探討，不難發現，這一討論可以清朝覆亡為斷限，劃分為兩個階段。儘管每個階段均有農業立國論、工商立國論和農工商並重論，但其側重點卻大不相同，前一階段工商立國論優勢明顯，後一階段農業立國論稍占上風。特別是 1920 年《農業立國意見書》的發表，標誌著“農業立國論”將在未來的歷史選擇中開始擁有了獨特的時代意義和價值。

三

呂瑞庭的《農業立國意見書》開宗明義地提出：“欲振興實業，當先立主義。欲立主義，

^① 《直督飭屬考察土產詳報辦理笱》，《農學報》二百四十六，《中國早期農學期刊彙編》第 13 冊，第 251 頁。

^② 《曲阜縣舉人侯殿英上撫帥請廣興農務稟》，《農學報》二百六十三，《中國早期農學期刊彙編》第 14 冊，第 3 頁。

^③ 《農學報》二百九十四，《中國早期農學期刊彙編》第 15 冊，第 491 頁。

^④ 《論農商兩界關係之原理》，《華商聯合會報》，第 6 期，1910 年 5 月，轉引自朱英：《近代中國商人與社會》，第 267 頁。

^⑤ 《財政部長陳錦濤呈請籌設興農殖邊銀行文》，《申報》1912 年 3 月 13 日。

^⑥ 《勸農說》，《大公報》1916 年 3 月 23 日。

^⑦ 《設立農業大學之建議》，《大公報》1920 年 12 月 12 日。

當審國情之如何。”然後從中國種種情形出發，認為中國面積廣大，土地肥沃，氣候溫和，為世界農業大國。農產品在我國輸出品中佔有極其重要的位置。第一次世界大戰前，農產物約占輸出總額的 80%，一戰期間雖然有所減少，但仍占 70%。基於上述國情之論，作者認為：“若能注重農桑，勵行農政，縱不能將外債償清，輸入輸出，必可略保均衡。俟國計稍裕，民生稍蘇，再行開採礦山，改良工商，國勢當必日漸富強，何致有土滿人滿之患？”^①作者列出了農業立國的歷史、地理、政治、經濟、財政、統計、軍事、風俗、衛生、人口等十大理由。上述十大理由又可大致歸結為歷史、地理、政治、經濟、習俗與衛生等六個方面。

呂瑞庭所歸納的農業立國的政治理由，實際上包含其十大理由的第三條和第七條。具體言之，則包括三方面。其一是儒家以民為本，以食為天的政治思想，從孔子、孟子以至管子、荀子、商鞅、李悝、呂不韋、司馬遷、晁錯、董仲舒等，在政治上均主張以農業立國。其二是現實政治學說和實踐。這一點又包含三個方面。一是以美國農學博士蒲瓦爾、學者李爾、政治家拉貝落、雅典歷史學家庫爾裘斯、日本農學博士新渡戶稻等人的學說為例，認為農業在政治上可以抑制過激思想；二是以希臘人蘇格拉，法國人薩里、希爾尤，英國人莫姆森等人的主張為例，認為農業可以增長愛國心；三是以日本、英國、法國相關學說為例，認為農業可以助長地方自治。其三是農業與軍事關係密切。其理由又有三，一是戰時糧食缺乏是最恐懼的事件，二是農業受戰爭影響較少。三是農業為強兵之源。

農業立國的經濟方面理由，實際上包括呂瑞庭所列理由的經濟、財政、統計和人口等四個方面，為本書論述重點之所在。其中，“經濟上之理由第四”首先指出一個國家的經濟政策，以使其土地發達為要素，繼而以羅馬、西班牙、葡萄牙、英國、德國等以工商立國而逐漸衰敗，美國、丹麥因農業立國而日漸富強的事實為依據，論證了“凡以工商立國者，雖富強甚易，而維持較難，以農業立國者，雖進步較遲，而基礎甚固”的論點。“財政之理由第五”認為國家財政取於租稅，而中國租稅之來源，大半為農產物，“今日農政尚幼稚，農業未發達，……除注重農業，培養稅源外，實無他策。苟能實行整理，稅源自可增加”^②。

“統計上之理由第六”指出中國選擇以工商立國還是以農桑立國，“不僅憑高尚之理想，尚可求諸普通之事實”，為此，作者從歐洲穀物生產及消費統計、中國農產物之輸出額、中國五大商品（豆類、棉花、種子、茶葉、生絲）為世界的必需品、中國農產在世界之位置等四個方面，用大量的統計資料和表格，論證了農業立國論是建立在大量事實基礎上的，是符合中國實際的。“人口上之理由第十”論述了“農業可以增加人口”、“農業可以配置人口”

^① 呂瑞庭：《農業立國意見書》，北京日報館 1920 年版，第 1 頁。

^② 呂瑞庭：《農業立國意見書》，第 6~7 頁。

兩個觀點。

呂瑞庭對農業立國的在習俗方面的理由論述亦頗為周詳。他引用管仲“禮儀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等名言，結合古今中外的實例，認為農業可以挽回孝道，培養道德，“通中外，互古今，無有乎弗同，無有乎或變者也”^①。具體而言，農業對風俗的影響有八，即“獎勵孝道”、“獎勵勤儉”、“獎勵儲蓄”、“養成保守之性質”、“養成溫和之性質”、“養成切實之性質”、“養成美術之思想”、“養成高尚之人格”。此外，作者還在“衛生上之理由第九”中，分析了農業與衛生之間的關係，也是頗具新理之說。

在詳述農業立國的種種理由之後，呂瑞庭以日本大阪《朝日新聞》所載德國的救濟政策，簡短地對全書進行了總結，“德國失敗之後，尚欲以農業為救國之政策，豈可天然大農國，貧而且弱，不注重農業，以為立國之本。今之談國是者，蓋于此加意乎？”^②

儘管呂瑞庭《農業立國意見書》僅有三十餘頁，難以稱為“巨著”，論證也稍顯粗疏，但該書縱論古今，橫述中外，其基於理論與“國情”結合的論證理據，也可稱為當時難得一見的佳作。對於近代中國立國理論的檢討和發展路向的選擇，《農業立國意見書》無疑具有典型意義，從某種意義而言，它形成了其後鄉村建設思想的歷史起點，應引起我們足夠的重視。

四

在 20 世紀初期的“立國之爭”中，曾大致形成了工商為本論，農工商並重論，農業為本論三種主要觀點。到了 20 世紀二、三十年代，這一爭論仍在繼續，並且同樣形成三種對立的觀點。其中以吳景超、陳序經等為代表的“都市工業論”者，極力主張通過發展都市以救濟農村。以梁漱溟等為代表的鄉村建設派主張通過發展農村以救濟都市，以農業與農村為中國社會改造的基礎。以常燕生、董時進、許仕廉、鄧飛黃為代表的調和論者則主張農工並重。20 世紀 40 年代初，“立國之爭”又被作為“一個陳舊問題”“重新提起”，形成了農業立國派、工業立國派和農工並重派三種主要派別，圍繞著中國可以立國的條件、中國堅持抗戰得益於農業還是工業、中國的前途等十分具體的問題展開論爭。

以上事實充分說明，自 20 世紀初到 40 年代，“立國之爭”在內容和觀點上，均有著明顯的繼承性。儘管各時期論爭的側重點有所不同，但均以如何處理農、工、商業三者之間

^①呂瑞庭：《農業立國意見書》，第 25 頁。

^②呂瑞庭：《農業立國意見書》，第 33—34 頁。

的關係為核心內容，分別形成了農業立國、工（商）立國和農工（商）並重三種主要的觀點。由於“立國之爭”貫穿於整個 20 世紀前期，在中國鄉村建設思想形成和發展過程中具有極為重要的地位，因此 20 世紀初期“以農立國”論的孕生，無疑對此後鄉村建設思想的發展及走向，具有十分深遠的影響。

本文系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課題“中國鄉村建設思想(百年)史”(項目號:10&ZD076)暨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基地重大專案“20 世紀前期中國鄉村社會變遷研究”(專案號:2009JJD840009)的階段性成果。